

关于杨朝安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0〕22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杨朝安同志任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佛冈县信访局局长。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关于曾令威、周敏聪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佛府〔2020〕25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聘任曾令威同志为佛冈县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免去周敏聪同志佛冈县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关于罗杰等同志任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0〕32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罗杰同志任佛冈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罗海泉同志任佛冈县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曾锦常同志的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小燕同志的佛冈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佛府〔202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蔡旭东 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访局)、县审计局。

王卓越 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监管、统计、应急管理、机关事务、信访、政务公开、金融、重点项目、企事业单位改革、石油、佛冈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分管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佛冈管

理部、三防办、德城公司。

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税务局、人行佛冈支行、驻佛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石油公司。

范辉煌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委常委），负责教育、生态环境、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招生办。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团县委、县妇联、关工委。

张学武 副县长（挂职常委），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驻佛冈工作队队长，负责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对口帮扶对接工作，协助负责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佛冈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朱小松 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保基金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事务、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爱卫（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史志、档案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医疗保障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公路事务中心、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工作，史志办、档案馆、广播电视台、新闻信息中心、网络舆情信息中心、红十字会，省广电网络公司清远佛冈分公司、驻佛媒体机构。

钟国培 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打私、人民武装、国防动员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打私办。

联系县人民武装部、驻佛部队，县法院、检察院。

肖启纯 副县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贸、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管理、市场监管、市场开发服务、打假、政务服务、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外事、供电、盐业、烟草、通讯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冈工业园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市场

开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科协、侨联、工商联、台港澳事务局，各民主党派，佛冈供电局、省盐业集团清远公司佛冈分公司、佛冈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邮政佛冈分公司，驻佛各通信公司。

丘成杰 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土地开发储备、三旧改造、不动产登记、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政府工程代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城乡规划事务所、土地开发储备局、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安局森林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城监大队。

联系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谢振权 副县长，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扶贫、供销、民族宗教事务、残联、气象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供销合作联社、扶贫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供水服务中心。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残联、老促会、气象局。

李卫军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党委书记，负责县人民武装部有关工作，协助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黄如恒 县政府党组成员，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协助负责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陈列毅 县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县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机构、领导小组及项目的有关工作。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补位 安排调整的通知

佛府〔2020〕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县政府领导人员变动和分管工作调整情况，现调整县政府领导公务活动补位安排如下：

蔡旭东县长出差、出访、休假期间，其公务活动由常务副县长王卓越代行县长职务；县长、常务副县长同时外出时，由排名靠前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

一、互相补位安排

常务副县长王卓越与副县长谢振权、县政府党组成员范辉煌与副县长丘成杰、副县长朱小松与副县长钟国培、副县长张学武与副县长肖启纯分别相互补位。相互补位的其中一位领导因故出现空缺时，另一位领导应主动补位。

二、分组补位安排

县政府党组成员范辉煌、副县长张学武、副县长朱小松、副县长谢振权组成“一组”；常务副县长王卓越、副县长钟国培、副县长肖启纯、副县长丘成杰组成“二组”。当相互补位的另一位领导不能补位时，由同组的其他领导进行补位。

当一位领导不能参加某项公务活动时，应主动协调相互补位的另一位领导补位参加，如无法补位参加，按照分组补位制度协调同组的其他领导补位参加，并告知办公室。作为补位领导参加某项公务活动或处理某项工作后，应及时、主动向被补位的领导通报情况，做好工作的交接。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关于梁曼莉等同志任（聘）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0〕49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梁曼莉同志任佛冈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继命同志任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萍同志任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黄小东同志为佛冈县基层党建研究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黄志福同志为佛冈县基层党建研究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钟海枫同志为佛冈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谭伟光同志为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钟伟强同志为佛冈县城乡规划事务所副所长（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华锋同志为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副局长（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朱一军同志为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朱耀喜同志为佛冈县环卫所所长（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聘任林小丹同志为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副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陆志敏同志的佛冈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永辉同志的佛冈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源钊同志的佛冈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佛冈行动的意见

佛府〔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佛冈行动，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现就我县实施健康佛冈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水平。到2030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保障公平可持续，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趋于较低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市先进行列。

二、行动任务

（一）全面实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引导公众掌握预防疾病、科学就医、身心健康自我评估、应急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健康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构建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机构，完善健康素养、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体系。到2025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5%和3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科协、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各镇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在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

院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和营养膳食指导。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到2025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2019年和2022年基础上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医融合”，实施主动锻炼行为流行病学调查，探索开展佛冈特色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及慢性病运动干预。把中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中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分别不少于93%和96%，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39.5%和42%。（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

4. 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电子烟和酒精制品。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烟草专卖局、各镇政府）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减缓失眠障碍、抑郁症和焦虑障碍患病率的上升趋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交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共同治理，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7.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全面实施“广州后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打造国家公园、美丽山水、美丽城乡、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田园。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村镇、健康县城建设。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政府）

8.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原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城市公共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工艺。加强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在 2025 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构建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供水局域网为辅、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9.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主要农产品抽

检力度，每年县级检测农产品 1 千批次以上。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10.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高风险药品飞行检查力度。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督，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 400 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 20 份/百万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11.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县镇两级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提升救治能力。健全出生缺陷两级防治体系，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对 3 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倡导母乳喂养，建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5.6‰及以下和 4‰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4.4/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13.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

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分别达到 50%以上和 60%以上。学生的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全县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全县中小學生掌握基本的健康知识与技能，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并形成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掌握调节情绪与压力的方法，有主动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意识。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學校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团县委、县妇联）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防范职业性尘肺病和重大化学中毒事故发生。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分别降到 30%和 20%；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分别达到 85%及 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分别达到 80%及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分别达到 90%及 9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各镇政府）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以及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关怀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与老年健康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人才。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16. 应急救护培训行动。把应急救护工作纳入政府应急救护队伍体系建设管理，由红十字会牵头应急救护培训的组织、计划、实施，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教育、卫生、工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宣传，积极实施应急救护培训。到2025年，全县培训（复训）应急救护培训师50人，应急救护证20000本，普及培训630000人。（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防控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心脑血管事件信息化报告系统，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分级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区管理。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监测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和不健康饮食习惯等健康危险因素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医保局）

18. 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推进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信息化报告系统，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在恶性肿瘤等相关疾病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推广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提升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我县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4.6%和47.9%。（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活动，探索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推行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建立慢阻肺监测信息化管理随访体系，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和相关诊治设备药物配备。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

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健康信息化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7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将生物安全纳入全县安全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登革热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理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完成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类改革，实现县镇两级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高质量建设佛冈县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方法。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

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村卫生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70%、80%；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到 90%、100%，我县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处于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 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 12 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开通医保刷卡支付。推进市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电子发票向全市异地就医平台汇集，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打造医保经办“30 分钟服务圈”，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加大健康保险产品 and 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发展健康产业

26.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强临床医疗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高水平建设佛冈卫生健康科技研发转化平台，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发展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亿元生命健康投资工程，促进健康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培育社会办医品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佛冈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镇、各部门要围绕健康佛冈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 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佛冈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佛冈行动相关基金。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科普工作。

(三) 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佛冈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第三方评估，完善健康佛冈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佛冈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佛冈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和更好推进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与支持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佛冈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佛冈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原则，全面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突出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关键环节，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推动佛冈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我县城乡人居环境，为清远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加快“入珠融湾”步伐提供有力支撑。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制机制，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环节的短板和问题，编制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专项规划。2020年，佛冈县至少一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基本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1年，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学校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至少两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基本实现公共机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2年，全县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制度体系。

1. 建立县、镇、社区三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县、镇、社区三级管理责任人制度。（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政府，责任分工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3.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县、镇、社区三级机关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编制《佛冈县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

5. 编制《佛冈县厨余垃圾示范项目专项规划》。(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政府)

6. 编制《佛冈县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政府)

7. 研究制定佛冈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办法。(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 扩大覆盖范围。

8. 佛冈县公共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率先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9. 全县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全县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所属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所属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我县 A 级旅游景区及星级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 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对汽车、公交车站、A 级旅游景区、城市广场、公园以及各类文体活动场馆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因地制宜设置标识明显的分类指引和分类投放容器, 并大力开展公益宣传, 加强现场督促引导, 教育市民群众在各类公共场所能够自觉和准确地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开展示范社区、示范小区、示范单位、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建立各类型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推广模式。按照“先试点, 后推广”的原则, 启动 2

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专业运营。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专人随行跟学，熟练掌握宣传、注册、投放、收集、转运等各个流程。加强统筹协调，高水平推动我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教育局）

（三）实施源头减量。

12. 建立和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

13. 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4. 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积极推行净菜上市。（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落实限塑令，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推广使用环保购物袋，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遏制“白色污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17. 制定本县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指导在本县开展经营活动的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责任单位：中国邮政佛冈分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提升投放水平。

18. 制定和公布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投放指引、设施配置和作业规范。（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9. 统筹组织推进辖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收集点设置工作，并强化日常管养，确保合理配置、便民美观、环境清洁。推动生活垃圾投放智能化和数据化，引入智能化分类设施，提高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学校等责任单位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要求履行责任，对责任区域内投放点、投放容器、投放时间进行配置和设定，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并对投放人分类投放行为进行发动、指导、监督，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发现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行为应向所在社区（镇）举报。社区办事处（镇政府）应对本辖区内分类投放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21. 在社区、居住小区、公园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责任人、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2. 探索搭建“互联网+垃圾回收”公众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宣传、查询、预约回收等服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便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采用入户宣传、派发分类指引宣传单，加强对居民的培训指引，指导督促社区（小区）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镇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规范分类收运。

24. 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和分类收运能力，确保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 根据需要，规划、配备一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或新建转运站等分类设施，补齐垃圾运输中转能力短板，强化对垃圾桶、收集点、压缩站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洁，严格落实作业规范流程标准，解决邻避现象和扰民问题。（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6. 落实“专桶专运、专车专运、专线专运”，合理规划线路，增加运输频次，确保及时清运，杜绝“混收混运”。（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 精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流程各接驳对接点责任，清晰明确各段各点的分类收运单位和责任人的职责范围，推广实施联单制度，确保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责任单位负责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接驳到集中收集点。收

运单位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运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向所在地社区报告，由社区及时协调处理。（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政府）

28.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收运秩序整治，加强车容车貌、污水撒漏、规范运输作业等方面管理，建立运输车辆日常清洗制度，确保车身整洁，车辆防滴漏硬件设施完好，防止污水滴漏。公布分类运输车辆收运线路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转运站（点）、压缩站和收运车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分类收运体系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9. 建立完善分类垃圾运输车辆、人员、文明作业、安全运输工作制度、奖惩制度，推进后勤保障专业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六）加快设施建设。

30. 大型机关团体单位、学校、大中型农贸市场就近就地配套建设餐厨垃圾脱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1.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启动并加快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新一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3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七）推进资源化利用。

33. 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人员的整合和管理，推进废玻璃、废塑料、废木质、废布碎、废纸类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发动社会参与。

35.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五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环保志愿服务等社会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机关事务

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6. 坚持生活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和基本要求融入学校教育、综合实践活动，作为学生（幼儿）必须掌握的知识内容。校园（含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纳入本县教育督导事项，按上级部署积极参加创建中小学校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7.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8. 开展公益宣传，利用车站、公交车、广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宣传平台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9. 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0.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利用全媒体、融媒体等新闻媒体，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开设生活垃圾分类专栏，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宣传氛围，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形成“教育一个市民，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一个城市”的社会新时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1. 发挥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宣传教育功能，分片区、分区域、分批次组织辖区内党员干部参观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党委、县直工委、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2. 各镇、社区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社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为切入点，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发动党组织、党员、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公众参与度和配合度，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43. 将生活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44.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任务清单，纳入党员示范岗位创建内容。（责

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九) 强化管理监督。

45.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推广机制，学习广州、深圳等先进城市经验，配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力量。(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6. 实行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每个社区至少配备2名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督导员和1名生活垃圾分类专管员，监督、指导垃圾精准分类投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7.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8.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旅游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行业督促、指导内容。(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9. 加大执法检查处罚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0.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农贸市场、餐饮服务业、旅业的监督管理内容。(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1.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每季度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汇总统计各部门当季生活垃圾分类各项自查情况和落实情况，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以季报形式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并予以曝光，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30日)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活动，召开垃圾分类动员会、开展垃圾分类培训等。重点以社区为单位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挨家挨户发放宣传册进行宣传，确保垃圾分类宣传无死角。广泛发动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垃圾分类宣传中来，浓厚垃圾分类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 完善配套设施阶段(2020年8月1日—2020年11月31日)

1. 配置分类垃圾桶。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开放式小区由县环卫所统一设置公共分类垃圾桶，由县住建局指导小区物业公司配置公共分类垃圾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由本单位负责配置和更新分类垃圾桶，每个单位原则上按照一个入

口一个收集点的标准设立本单位垃圾收集点，各单位自行将大楼内各楼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收集点。单位内部各楼各层各办公室的小分类垃圾桶配置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

2. 新建、改造垃圾房。按照有利于垃圾分类投放和清运的要求，对试点住宅小区的垃圾房进行改造或新建，使之具备垃圾分类的功能，各试点小区要积极配合，保障垃圾房改造、新建无障碍进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发放分类垃圾袋。社区、小区物业要做好户数统计，按实际需求发放分类垃圾袋。以社区为单位定期从县环卫所领取分类垃圾袋。（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设置宣传标牌。设置主要道路等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标识、标牌。县住建局指导小区物业公司配置宣传标识、标牌。各社区负责设置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宣传标识、标牌。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负责本单位内部的垃圾分类标识、标牌的设置。（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教育局）

（三）试运行阶段（2020年12月1日起）

实施垃圾分类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要及时将垃圾分类桶、垃圾袋、分类收集点等设施设备配置完善到位，收运单位要做好各试点单位、社区的分类收运工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总结经验、排查问题、整改到位，促进长效运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作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任务，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立行立改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动佛冈生活垃圾分类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二）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参

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四套班子相关领导任第二副组长的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城乡规划事务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县土地开发储备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县政府作为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主体，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一领导。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按照管行业须管垃圾分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落实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各镇政府负责推动农村垃圾分类；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推动建立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立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体系，防止各类垃圾混收混运，增加处理难度和成本。

（三）落实经费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县、镇两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要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奖励机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参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多级培训机制，通过研修班、专题讲座、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提高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要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吸取“6.23”“6.26”较大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及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0年7月16日至10月23日。

二、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六大专项整治方案》，聚焦当前影响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的突出风险隐患，摸清隐患问题底数、强化执法整顿，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加强对客货运车辆、企业和站场的监管，全面落实全市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改善我县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全面防范和化解交通运输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切实降低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率，实现道路交通本质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严查处。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重点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其中，查处

国省道 9 类、农村 7 类交通违法行为工作量同比上升 20%以上，查处涉摩电交通违法行为工作量同比上升 30%以上，查处涉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工作量同比上升 30%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每月查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乱象工作量同比上升 30%。

（二）清底数。公安交警部门对 50 辆以上规模“两客一危一货”企业进行“画像”，分别列出一批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清单，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分别建立点对点联系制度。各镇政府牵头，与辖区所有货运企业建立点对点联系制度，面对面督促落实相关规定。各镇要督促各村居对辖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摸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户籍化、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对无牌摩托车（含农用三轮车等）要落实严格管理。摩托车、电动车上牌率达到 90%以上。

（三）消隐患。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营转非大客车逾期未报废、系统已注销但仍上路行驶、10 次以上交通违法未处理的必须清零。重点车辆检验率、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必须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省道安办下达的 1 处三级督办路段治理任务，必须在百日攻坚期间完成。

（四）夯基础。各地要按照“六个一”标准，7 月底前完成国省道平交路口（其中 6 个平交路口要建设“一灯一带”）、中央分隔带开口整治工作。百日攻坚期间，要完成对国省道沿线穿村过镇的治理工作。

（五）控车速。全县辖区国省道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必须按照“应设尽设”的原则，增设测速、卡口等电子监控抓拍设备。曾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路段，必设测速设备。对双向四车道以上且有中间隔离设施的国省道路，要在 9 月底前完成货车靠右行驶抓拍系统建设工作。

（六）促劝导。7 月底前要建立健全“两站两员”有效运作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县级财政要保证劝导员基础补贴和绩效奖励金的经费。劝导员每天劝导不少于 15 起交通违法行为，完成任务的，发放基础补贴金。超额完成的，按数量给予奖励金。未完成任务，或所管辖范围内人、车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按比例扣除相应补贴金。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倒查相关劝导站、劝导员责任，扣发劝导员 1-3 个月补贴。

（七）强警示。要强化宣传，以“一盔一带”“零酒驾”创建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同时要强化对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百日攻坚期间，“一盔一带”“零酒驾”创建工作要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教育部门要对中小学开展全覆盖的拒乘无牌车、拒乘酒后车、拒绝不戴头盔乘坐摩

托车等“小手拉大手”教育活动。

(八)重救治。以县党委、政府名义出台文件，建立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和保险企业等部门应急救援的联动工作机制，凡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特别是重伤的，县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统筹，调动一切资源抢救伤员，降低事故伤员致死率。

(九)强统筹。发生1人死亡交通事故，县公安局局长、事故所在地的镇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发生2人死亡或1人死亡2人以上重伤交通事故，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发生3人以上死亡交通事故，县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迅速指挥开展伤员抢救、事故调查、家属安抚、舆情管控等工作。

(十)严追责。1.今后凡发生涉及十二类车辆死亡1人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必须开展事故深度调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百日攻坚期间，要完成不少于4宗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追究。2.今后凡发生较大事故的乡镇，以及在我县发生较大事故的车辆（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驾驶人所在的乡镇，取消其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其党政负责人年内不得提拔或交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切实强化领导，统筹部署，精准施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和资源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好各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直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其中，第1至7条由县公安局负责，第1条涉及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的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第2条由各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第4条由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第7条中涉及中小学教育的由县教育局负责。第8至10条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三)落实通报制度。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各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要每月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29日前报县道安办汇总并由县道安办上报市道安办。至百日攻坚结束未能完成本方案规定各项任务指标的，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到县政府作专题说明。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佛府办〔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清府办〔2020〕34号）有关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佛冈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
| 1 | 加强用权公开 | 1-1. 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 |
| | | 1-2. 2020年11月中旬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
| | | 1-3. 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 2 |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 2-1.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 | | 2-2. 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
| 3 | 优化营商环境 | 3-1. 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
| | | 3-2.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 |
| | | 3-3. 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 4 |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 4-1.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落实 |
| | | 4-2. 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落实 |
| | | 4-3.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 |
| 5 | 加强政务公开新条例执行 | 5-1. 2020 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
| | | 5-2. 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 | | 5-3.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强化网络安全责任。2020 年底前，争取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 IPV6。 |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
| 6 |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 6-1. 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 | | 6-2. 明确政府办公室作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 | | 6-3.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 各镇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
| | | 6-4. 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佛冈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推动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我县生猪养殖业绿色优质安全发展步伐，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对畜牧业生产带来的影响，落实生猪恢复生产和市场保供目标，完善和强化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市民“菜篮子”的肉食品供应安全，根据省、市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坚持“稳总量、调存量、提质量、高起点、有规模、成体系、可持续、促发展”的原则，紧扣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发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转变销售流通模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环节，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构建完善的生猪产业体系，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确保我县猪肉自给率稳定。

二、目标任务

（一）生猪产业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完善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做好新建生猪养殖小区规划，基本确定生猪产业布局，全县生猪存栏达到8万头以上，生猪出栏达到25万头以上。

到2022年底，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全县生猪存栏达到12万头以上，生猪出栏达到25万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75%左右，联农带农、种养循环取得初步成效。

到2025年底，生猪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决定性成效，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县生猪存栏力争达到18万头以上，生猪出栏总量稳定在30万头左右，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80%以上，联农带农、种养循环全面推广。

（二）主要任务。

1. 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通过对传统养殖场的升级改造，在现有基

础上配套自动喂料、精准环控、机械清粪等设施达到高效养殖小区的配套要求，突出废物综合利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优化养殖规模结构，推动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清理整顿无证生猪养殖场（户），大力推进小散户养殖生猪向规模化、生态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2. 粗放养殖向种养循环转型。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以生猪养殖场为中心的种养循环模式，带动有机农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建设2个以上现代化美丽牧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

3. 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逐步消除“代宰制”等传统屠宰经营方式。到2025年，创建3家市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1家省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全县基本实行“生猪集中屠宰、肉品冷链配送”模式。

4. 分散经营向体系化发展转型。通过整合资源，积极推行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生猪产业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供销相结合的“生猪产业联盟”，引领养殖户由分散经营向体系化发展转型，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确保生猪产业安全。

三、重点工作

（一）稳总量，确保稳定供应。各镇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关于印发佛冈县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的通知》规定的目标任务，全县生猪出栏总量稳定在25万头左右。各镇政府要围绕生猪生产任务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于2020年9月底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调存量，引导小散户转型升级。各地要重视生猪养殖产业，全面清理整顿无证生猪养殖场（户），引导小散生猪养殖户转型升级，调整生猪养殖结构，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逐步缩减小散养殖场（户），实施配套自动喂料、精准环控、机械清粪等设施高效养殖，推动生猪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态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提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及优良品种。严格规范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

等投入品的生产和使用，禁止使用违禁药物，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加强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监管，提高生猪品质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高起点，建设现代养殖小区。按照“五统一原则”及建设“四化型”要求，引导生猪养殖向生态养殖小区集中转型，统一规划、统一品种、统一防疫、统一生产、统一治污，养殖规模化、管理专业化、产品绿色化、粪便无害化，走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之路。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建设5000头以上养殖小区，对有条件的镇村推行“一镇一场（小区）、一村一舍”集中建设，推动我县生猪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有规模，鼓励集中规模养殖。各地要大力引进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场，推动龙头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集中规模养殖，促进生猪产业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六）成体系，构建现代养殖全产业链。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科学规划产能。鼓励养殖企业、屠宰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相互合作，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生猪产业发展一体化，形成优势产业区，推进我县生猪产业规模化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可持续，推进种养循环。支持生猪养殖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推行“猪-沼-果、蔬、林、茶”的立体生态循环农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营模式，发挥生猪养殖龙头企业资源优势，以点带面推进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配合。）

（八）促发展，强化联农带农。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政府平台+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强化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抓大带小，强化联农带农作用，促进农民增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的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同时将生猪产业发展纳入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对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强化规划引导，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落实扶持政策，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规范审批手续。开展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备案工作，健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信息录入。简化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要求，落实规模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林地使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引，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指导服务，督促养殖场完善法定手续，规范生产经营。对无故拖延办理养殖场有关手续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规范禁养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加强禁养区监管，按照《清远市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佛府办〔2019〕12号）要求，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新建、扩建的养殖场，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原有养殖场要依法完成关停、搬迁。禁养区内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需关闭和搬迁的，由各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充分征求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四）严禁餐厨废弃物喂养。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监管力度，严禁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落实养殖场户禁用餐厨废弃物喂猪承诺制度，建立健全饲养台账记录，加强监督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行为。

（五）强化生猪调运监管。生猪由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种（仔）猪由种猪场到养殖场实行“点对点”调运。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尽早实现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严格运输环节查验，对生猪及其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环节查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要求执行。

（六）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贯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文件精神，落实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补助、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扶持项目资金，积极利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投资主体投资生猪产业。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支持生猪保单订单和应收账款抵押，解决生猪业发展融资难题。以推进建设生猪产业园区为抓手，依托大型龙头企业，通过新建或改建高标准生猪核心育种规模养殖场，完善种猪繁育体系建设。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生猪产业发展。

（七）鼓励生猪产业科技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化合

作，支持建设生猪业科技研发、交流、展示、示范平台。强化饲料研发，积极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发展安全、绿色、高效饲料产品。建立健全畜禽产业技术体系，发挥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高效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八）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地要做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生猪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生猪养殖业用地需求。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允许在Ⅱ、Ⅲ、Ⅳ级保护林地（除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外）建设规模养殖设施，优先保障安排林地指标，对申请使用林地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办。规模化、工厂化养殖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各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结合新农村建设适当预留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强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引导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九）强化检验检疫监管。严把检疫关，加强对电子出证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样式及填写应用规范的通知》及《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检疫票证的领取、发放、审核和回收，规范电子检疫合格证明的填写和出具。

（十）强化联合检查督查。县政府成立联合督查组，采取定期、不定期结合的检查方式，加强各地、各部门督导力度，确保《方案》落到实处，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部门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联系人：陈声昂，联系电话：4271278）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6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是山区县，县内山体起伏较大，沟脊、水系发育，花岗岩、变质岩风化层厚度大，山高坡陡，表土层松散，且傍山削坡建设的居民较多，在汛期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截止2020年7月14日，我县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77处（附件1），威胁总人口1568人，潜在经济损失约2936万元。其中威胁100人（含）以上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威胁10人（含）至100人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17处，威胁1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55处。

从分布地区来看，7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在我县6个镇，其中水头镇4处、迳头镇9处、高岗镇16处、石角镇29处、汤塘镇10处、龙山镇9处。

从隐患类型来看，滑坡8处，占比10.3%；崩塌67处，占比87.1%；地面沉降1处，占比1.3%；地面塌陷1处，占比1.3%。

此外，我县居民依山削坡建房普遍存在，目前共有在册削坡建房风险点 26 处。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全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高效科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大力提升我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 目标任务。2022 年底前，在完成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涉及我县威胁 100 人（含）以上的 5 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基础上，对全县现有在册威胁百人以下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数量不低于 60%（其中水头镇 2 处、迳头镇 6 处、高岗镇 10 处、石角镇 16 处、汤塘镇 6 处、龙山镇 5 处），完成 26 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建设“佛冈县削坡建房隐患排查整治管理系统”，升级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治理水平。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在全面完成我县 5 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的基础上，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根据全县需完成现有在册威胁百人以下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数量不低于 60% 的总任务（附件 2），2020 年到 2022 年分别按照 20%、40%、40% 的比例开展综合治理工作（附件 3），同时要对后期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力争早日消除地质灾害。

1. 采取避险搬迁措施。对受威胁群众有意搬迁、附近又有合适搬迁安置用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避险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实施工程治理。对不适合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修挡土墙、挖截排水沟并结合生态修复技术手段，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根治地质灾害隐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与）

3. 开展专业监测。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

取专业监测措施，进行 24 小时自助监测预警，确保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扎实推进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按照“降低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划定风险等级，建立管理台账，制定综合治理计划。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119 号）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 19 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2022 年底前，县人民政府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完成全县在册 26 处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附件 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出台农村削坡建房技术指引，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指导群众科学选址，对形成的削坡采取有效护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县农业农村局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农村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升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

2020 年底前，在建设“佛冈县削坡建房隐患排查整治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同时升级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将削坡建房风险点的监测预警纳入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对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析，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系统数据对接，逐步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的预警预报精准度，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提醒做好临灾避险。同时，与省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做好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并负责落实，各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四）建设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2020 年底前，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村（居）

主任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

构等也要建立包含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为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县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及时指导督促各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二）强化规划及用地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村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循村庄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村民宅基地选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用地的保障力度，允许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避险搬迁用地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三）做好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工程治理资金、专业监测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群测群防简易监测工具购置资金、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等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级财政在取得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应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同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开展避险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等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险搬迁。农村削坡建房整治资金由县住建部门另行按程序落实。县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四）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加快办理，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各镇要明确每年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全力抓好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小型治理工程入库项目的

统筹申报、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要增强财政资金绩效意识，加快施工进度和资金支出。要加强廉政风险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提高避险搬迁积极性，形成群众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佛冈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2.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综合治理任务情况表
 3.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年度实施计划表
 4.佛冈县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计划

附件 1

佛冈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 序号 | 地区 | 威胁 100 人（含）以上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 威胁 100 人以下地质 灾害隐患点数量 | 合计 |
|----|-----|----------------------------|-------------------------|----|
| 1 | 水头镇 | 1 | 3 | 4 |
| 2 | 迳头镇 | 0 | 9 | 9 |
| 3 | 高岗镇 | 0 | 16 | 16 |
| 4 | 石角镇 | 3 | 26 | 29 |
| 5 | 汤塘镇 | 0 | 10 | 10 |
| 6 | 龙山镇 | 1 | 8 | 9 |
| 合计 | | 5 | 72 | 77 |

附件 2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综合治理任务情况表

| 序号 | 地区 | 威胁 100 人（不含）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 威胁 100 人（不含）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任务（处，按在册威胁 100 人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 60%进行计算） |
|----|-----|-------------------------|--|
| 1 | 水头镇 | 3 | 2 |
| 2 | 迳头镇 | 9 | 6 |
| 3 | 高岗镇 | 16 | 10 |
| 4 | 石角镇 | 26 | 16 |
| 5 | 汤塘镇 | 10 | 6 |
| 6 | 龙山镇 | 8 | 5 |
| 合计 | | 72 | 45 |

备注：2020 年到 2022 年消除总量 60%，并分别按照 20%、40%、40%的比例开展综合治理工作，2020 年全县在册 100 人（不含）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消除 9 处、2021 年消除 18 处、2022 年消除 18 处，总计消除 45 处。

附件 3

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年度实施计划表

填报单位：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 序号 | 地质灾害点位置 | 灾害类型 |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 威胁对象 | | 综合治理方式 | 经费预算(万元) | 计划实施年度 |
|----|---------------|------|---------------------------------|-------|------|-----|---------|------------|----------------------|----------|-----------------|
| | | |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 |
| 1 | 佛冈县水头镇西田村龟咀组 | 滑坡 | 113° 42' 28.5" 23° 54' 10.5" | 小型 | 好 | 中等 | 4 | 25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喷砼+截排水 | 86.9522 | 2020(已治理完成,未验收) |
| 2 | 佛冈县水头镇潭洞村下洞小学 | 崩塌 | 113° 43' 24.7" 23° 53' 10.5" | 中型 | 好 | 中等 | 17 | 50 | 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116.99 | 2020(已治理完成,未验收) |
| 3 | 佛冈县高岗镇高镇村龙潭下组 | 崩塌 | 113° 33' 33.6" 23° 58' 19.4" | 中型 | 差 | 中等 | 20 | 80 | 挡土墙+主被动防护网+截排水 | 97 | 2020(正在治理) |
| 4 | 佛冈县迳头镇迳头村林业站 | 崩塌 | 113° 40' 51.8" 23° 58' 05.2" | 中型 | 差 | 中等 | 6 | 120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77.6525 | 2020 |
| 5 | 佛冈县汤塘镇洛洞村林围组 | 崩塌 | 113° 31' 08.8" 23° 42' 18.3" | 小型 | 较差 | 小 | 1 | 4.2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60 | 2020 |
| 6 | 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水口庙组 | 崩塌 | 113° 31' 58.9" 23° 52' 41.8" | 中型 | 差 | 大 | 30 | 100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80 | 2020 |

| 序号 | 地质灾害点位置 | 灾害类型 |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 威胁对象 | | 综合治理方式 | 经费预算(万元) | 计划实施年度 |
|----|----------------------|------|---------------------------------|-------|------|-----|---------|------------|----------------------|----------|--------|
| | | |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 |
| 7 |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车三组 | 崩塌 | 113° 33' 40.8" 23° 47' 34.8" | 中型 | 差 | 小 | 2 | 40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70 | 2020 |
| 8 | 佛冈县汤塘镇菱塘村黄二村组 | 崩塌 | 113° 33' 11.1" 23° 43' 32.8" | 小型 | 较差 | 中等 | 15 | 70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50 | 2020 |
| 9 | 佛冈县龙山镇下岳村十九组 | 崩塌 | 113° 19' 41.2" 23° 45' 35.1" | 小型 | 差 | 中等 | 7 | 30 | 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40 | 2020 |
| 10 | 佛冈县石角镇沿江居委佛冈第一中学操场西侧 | 崩塌 | 113° 31' 18.1" 23° 52' 50.4" | 中型 | 差 | 大 | 50 | 130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150 | 2021 |
| 11 | 佛冈县龙山镇清水迳村茅田组 | 崩塌 | 113° 22' 36.7" 23° 50' 08.9" | 小型 | 差 | 中等 | 4 | 10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60 | 2021 |
| 12 | 佛冈县石角镇小潭村散石坑组 | 崩塌 | 113° 22' 37.9" 23° 51' 56.1" | 小型 | 较差 | 小 | 2 | 12 | 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90 | 2021 |
| 13 | 佛冈县迳头镇大陂村坐头围组 | 崩塌 | 113° 40' 04.4" 23° 58' 59.1" | 小型 | 差 | 中等 | 11 | 13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90 | 2021 |

| 序号 | 地质灾害点位置 | 灾害类型 |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 威胁对象 | | 综合治理方式 | 经费预算(万元) | 计划实施年度 |
|----|----------------------|------|---------------------------------|-------|------|-----|---------|------------|----------------------------------|----------|--------|
| | | |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 |
| 14 |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下刀排组 彭金池 | 崩塌 | 113° 30' 06.9" 23° 47' 15.4" | 中型 | 较差 | 中等 | 6 | 25 | 削坡分级+ 挡土墙+锚 杆格构+截 排水+绿化 | 65 | 2021 |
| 15 | 佛冈县汤塘镇洛洞村方田组 | 崩塌 | 113° 30' 11.3" 23° 42' 27.7" | 小型 | 较差 | 中等 | 8 | 27 | 削坡分级+ 挡土墙+锚 杆格构+截 排水+绿化 | 50 | 2021 |
| 16 | 佛冈县高岗镇长江村山下村组 | 崩塌 | 113° 37' 06.8" 24° 04' 33.9" | 中型 | 差 | 中等 | 20 | 100 | 削坡分级+ 挡土墙+锚 杆格构+截 排水+绿化 | 300 | 2021 |
| 17 | 佛冈县石角石铺村新围组 | 崩塌 | 113° 24' 56.0" 23° 54' 31.6" | 小型 | 差 | 小 | 3 | 10 | 削坡分级+ 挡土墙+锚 杆格构+截 排水+绿化 | 60 | 2021 |
| 18 | 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大围组 | 崩塌 | 113° 31' 02.2" 23° 52' 50.7" | 中型 | 较差 | 中等 | 26 | 60 | 削坡分级+ 挡土墙+锚 杆格构+截 排水+绿化 | 80 | 2021 |
| 19 | 佛冈县高岗镇长墩下村上湾组 | 崩塌 | 113° 35' 53.9" 24° 03' 16.4" | 中型 | 差 | 小 | 1 | 10 | 削坡分级+ 挡土墙+锚 杆格构+截 排水+绿化 | 80 | 2021 |
| 20 | 佛冈县石角镇小潭村猪古岭组 | 崩塌 | 113° 23' 25.6" 23° 52' 15.7" | 小型 | 差 | 小 | 11 | 12 | 削坡分级+ 挡土墙+锚 杆格构+截 排水+绿化 | 60 | 2021 |

| 序号 | 地质灾害点位置 | 灾害类型 |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 威胁对象 | | 综合治理方式 | 经费预算(万元) | 计划实施年度 |
|----|-----------------|------|---------------------------------|-------|------|-----|---------|------------|----------------------|----------|--------|
| | | |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 |
| 21 | 佛冈县龙山镇良塘村良六组高炽佳 | 滑坡 | 113° 18' 32.8" 23° 44' 49.1" | 小型 | 差 | 小 | 2 | 8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80 | 2021 |
| 22 | 佛冈县迳头镇大陂村社背组郑中汉 | 崩塌 | 113° 38' 42.9" 23° 58' 01.5" | 小型 | 差 | 小 | 1 | 3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170 | 2021 |
| 23 | 佛冈县迳头镇楼下村马齐塘组 | 崩塌 | 113° 39' 50.7" 24° 00' 55.6" | 小型 | 差 | 中等 | 6 | 12 | 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40 | 2021 |
| 24 | 佛冈县迳头镇井冈村井前组 | 崩塌 | 113° 43' 29.3" 24° 03' 29.2" | 小型 | 差 | 中等 | 8 | 22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60 | 2021 |
| 25 | 佛冈县汤塘镇菱塘村黄三村组 | 崩塌 | 113° 32' 45.0" 23° 43' 44.8" | 小型 | 差 | 小 | 3 | 25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50 | 2021 |
| 26 | 佛冈县石角镇小潭村山猪楼组 | 崩塌 | 113° 23' 14.3" 23° 52' 22.6" | 小型 | 差 | 中等 | 8 | 18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50 | 2021 |
| 27 | 佛冈县石角石铺村高陂岭组 | 崩塌 | 113° 24' 43.8" 23° 53' 38.9" | 小型 | 较差 | | 5 | 0.5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60 | 2021 |

| 序号 | 地质灾害点位置 | 灾害类型 |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 威胁对象 | | 综合治理方式 | 经费预算(万元) | 计划实施年度 |
|----|-----------------|------|---------------------------------|-------|------|-----|---------|------------|----------------------|----------|--------|
| | | |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 |
| 28 | 佛冈县高岗镇高岗村格仔组曹世召 | 崩塌 | 113° 34' 58.2" 24° 01' 54.0" | 小型 | 差 | 小 | 3 | 8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140 | 2022 |
| 29 | 佛冈县迳头镇大陂村社背组郑仲华 | 崩塌 | 113° 38' 48.0" 23° 58' 01.7" | 小型 | 较差 | 中等 | 8 | 27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240 | 2022 |
| 30 | 佛冈县迳头镇青竹村上塘下组 | 崩塌 | 113° 45' 35.4" 23° 55' 17.6" | 小型 | 较差 | 小 | 1 | 10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90 | 2022 |
| 31 | 佛冈县迳头镇青竹村上塘上组 | 崩塌 | 113° 45' 29.3" 23° 55' 16.3" | 小型 | 较差 | 中等 | 7 | 6.4 | 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50 | 2022 |
| 32 | 佛冈县龙山镇清水迳村营星组 | 崩塌 | 113° 22' 37.8" 23° 50' 43.4" | 中型 | 较差 | 中等 | 4 | 12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75 | 2022 |
| 33 | 佛冈县龙山镇清水迳村崩岗下组 | 崩塌 | 113° 22' 05.3" 23° 50' 55.6" | 中型 | 差 | 中等 | 11 | 47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70 | 2022 |
| 34 |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方田组 | 崩塌 | 113° 35' 19.9" 23° 48' 10.1" | 小型 | 差 | 中等 | 4 | 18 | 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70 | 2022 |

| 序号 | 地质灾害点位置 | 灾害类型 |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 威胁对象 | | 综合治理方式 | 经费预算(万元) | 计划实施年度 |
|----|------------------|------|---------------------------------|-------|------|-----|---------|------------|----------------------|----------|--------|
| | | |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 |
| 35 |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下刀排组彭榕钊 | 崩塌 | 113° 30' 08.9" 23° 47' 15.7" | 小型 | 较差 | 中等 | 6 | 35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65 | 2022 |
| 36 | 佛冈县汤塘镇暖坑村牛一组刘洪基 | 崩塌 | 113° 27' 53.7" 23° 47' 05.9" | 小型 | 较差 | 小 | 3 | 20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65 | 2022 |
| 37 | 佛冈县汤塘镇暖坑村上围组 | 崩塌 | 113° 26' 49.5" 23° 48' 02.4" | 小型 | 差 | 小 | 2 | 12.6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85 | 2022 |
| 38 |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下刀排组彭金水 | 崩塌 | 113° 30' 15.2" 23° 47' 18.5" | 中型 | 较差 | 小 | 26 | 100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100 | 2022 |
| 39 | 佛冈县汤塘镇田心村松脑脚组 | 崩塌 | 113° 35' 58.3" 23° 42' 31.3" | 小型 | 较差 | 中等 | 12 | 22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45 | 2022 |
| 40 | 佛冈县石角镇山湖村蜈蚣陂组刘谷尧 | 崩塌 | 113° 26' 55.5" 23° 51' 14.7" | 小型 | 差 | 小 | 1 | 8 | 削坡分级+挡土墙+截排水+绿化 | 50 | 2022 |
| 41 | 佛冈县石角镇山湖村蜈蚣引组林华深 | 崩塌 | 113° 26' 21.7" 23° 51' 24.0" | 小型 | 差 | 小 | 3 | 14.4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50 | 2022 |

| 序号 | 地质灾害点位置 | 灾害类型 |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 威胁对象 | | 综合治理方式 | 经费预算(万元) | 计划实施年度 |
|----|----------------|------|---------------------------------|-------|------|-----|---------|------------|----------------------|----------|--------|
| | | |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 |
| 42 |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麻蕉凹组 | 崩塌 | 113° 35' 18.9" 23° 48' 33.6" | 小型 | 较差 | 小 | 3 | 4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60 | 2022 |
| 43 |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存久洞组 | 崩塌 | 113° 35' 32.9" 23° 48' 09.9" | 小型 | 较差 | 中等 | 14 | 25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65 | 2022 |
| 44 |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上围组 3 | 崩塌 | 113° 35' 16.1" 23° 48' 12.5" | 小型 | 差 | 小 | 1 | 10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60 | 2022 |
| 45 | 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白坟前组 | 崩塌 | 113° 30' 21.9" 23° 52' 01.8" | 小型 | 差 | 小 | 1 | 3 | 削坡分级+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 | 60 | 2022 |

说明：综合治理方式：避险搬迁、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经费预算：可参考此前已上报的隐患点综合治理经费调查摸底数据。计划实施年度：结合实际选填2020年、2021年、2022年。

附件 4

佛冈县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计划

| 总计 (处) | 2020 年计划完成整治 (处) | 2021 年计划完成整治 (处) | 2022 年计划完成整治 (处) |
|-----------|---------------------|---------------------|---------------------|
| 26 | 19 | 4 | 3 |